

平顶山市卫东区统计局

平顶山市卫东区统计局关于公布《行政执法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

经研究决定，现将《行政执法权责清单》予以公布。

附件 1：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2021 年 12 月 8 日



卫东区统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二条第三款：“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经常性项目10个工作日（普查项目20个工作日）。	统计执法大队	3日	一般20日，普查项目可以延长10日	不收费
				审查	2. 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对以部门名义发出的申请审批的函：调查方案；相关文件，包括新建或修订调查项目的背景材料、重大调查项目的研究论证材料及试点报告等审查；征求相关专业意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等。	统计执法大队	7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实施、暂缓实施应说明理由）。	统计执法大队	7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送达申请单位。	统计执法大队	3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统计调查项目经审批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调查内容。必须变动的，应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统计调查项目到期后仍需要继续执行的，要在有效期限前一个月内办理重新审批手续。超过有效期又没有重新办理审批项目，视作自动废止。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统计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75399340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340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统计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运行流程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2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2006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奖励分为：通令嘉奖、记功、记大功、晋级、升职、授予荣誉称号，并可以发给奖品、奖金。奖金按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在有关经费中开支。”	制定方案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方案，明确申请奖励的条件、需提供的材料等。	人事股	10日	90日 不收费	
			组织推荐	2. 组织推荐责任：组织根据工作情况工作进行推荐。	人事股	10日		
			审核公示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申请单位或个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人事股	10日		
			受理	4. 受理责任：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受理。	人事股	5日		
			审查	5.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人事股	5日		
			决定	6. 决定责任：拟定表彰文件，部门领导签发或局长签发后正式印发。	人事股	5日		
			送达	7. 送达责任：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	人事股	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340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340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统计局								

